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彭建清

被　　告　王文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8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文慶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2分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4日上午10時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法庭開庭狀況顯示列印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可稽，然原告彭建清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4月29日上午10時15分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記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